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陳委員秋麟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智賢、陳委員國隆、古森本委員（請假）、陳委員周宏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學審小組

案由：本院 4 位教師申請「國科會 10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」初審案，提請審議。（陳國隆委員先自行離席迴避審查本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研發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P1。

二、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如附件 P2~P3；本院 101 年可薦送獎助人數為 4 人核可簽如附件 P4~P5。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P6。

三、本院 101 年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參考本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審查。

（三）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術移轉績效通過標準：（1）申請人 5 年內技術移轉 5 件（含）以上或總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（2）申請人 5 年內獲專利 5 件以上。

（四）學術研究成果之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標準：申請人 5 年內著作 SCI 5 篇（含）以上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獲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且為主持人 5 件（含）以上或總計畫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依國科會 A、B 表總分排薦送次序。

四、陳國隆老師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近五年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7~P23；國科會 A、B 表如附件 P24~P26。

五、連塗發老師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近五年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27~P43；國科會 A、B 表如附件 P43~P47。

六、莊愷瑋老師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近五年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48~P57；國科會 A、B 表如附件 P58~P60。

七、林金樹老師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近五年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61~P73、國科會 A、B 表如附件 P74~P75。

決議：

一、（一）陳國隆老師 SC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11 篇，委託研究計畫 20 件、總金額新台幣 16,656,000 元，國科會 A、B 表 RPI 100。

（二）連塗發老師 SC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10 篇，委託研究

計畫 10 件、總金額新台幣 5,360,370 元，國科會 A、B 表 RPI 82.9。

(三) 莊愷瑋老師 SC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6 篇，委託研究計畫 8 件、總金額新台幣 6,707,000 元，國科會 A、B 表 RPI 93.1。

(四) 林金樹老師 SC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4 篇、E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 4 篇，委託研究計畫 21 件、總金額新台幣 18,385,200 元，國科會 A、B 表 RPI 60。

二、通過薦送第 1 順位為陳國隆老師、第 2 順位為莊愷瑋老師、第 3 順位為連塗發老師、第 4 順位為林金樹老師。

三、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本院學審小組

案由：訂定本院「國科會 102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」審查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研發處通知「國科會 101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標準」申請作業時程短促，無法事先訂定本院之審查標準，再公布予全院教師申請，故沿用本院 99 年所訂之「國科會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」審查標準。

二、因學校作業規定須排薦送優先順序，查本院 99 年學審小組所訂之審查標準並無客觀之評分依據，有多人申請且須排序時不夠周延。

三、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五之(三)，學院應成立學審小組訂定推薦標準，供收件後辦理。

決議：建議本院於 101 學年度學術審議小組成立後，即訂定本院「國科會 102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」審查標準，及早公布以便申請老師準備。

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